

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利娜涉及诉讼情形，由于实际控制人曹利娜未能及时将涉及诉讼情形告知公司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，现将涉诉事项予以补发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培训
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
时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